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田榕祿
被　　告　東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俊明
被　　告　蔡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2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